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二名及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适用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主体可向公司提交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案:

(一) 非独立及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九条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对于不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董事会不提交股东会选举，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当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及按公司需要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符合法定要求的候选人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股东会工作人员应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第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名或某几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方法如下：

(一) 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三)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举例说明：如股东拥有100万股股份，假设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6名，则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即100万股×6=600万股)；

(四) 股东应在选票的董事候选人表决数量栏填入给予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票数)。股东可以对每一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股份数，也可以对某一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股份数，或对某几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拥有的部分表决权股份数。(举例说明：如股东拥有100万股股份，本次累积投票议案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则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万股。该名股东可以将6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给予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6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将200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甲，将200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乙，将200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丙，其他董事候选人不予投票等)；

(五) 股东对某几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股份数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股份数。即股东给予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之和不可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六) 股东对某几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股份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全部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几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股份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股份总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举例说明：如股东拥有100万股股份，本次累积投

票议案选举 6 名董事，则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a)如该股东在其中一名董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表决数量」栏填入「600 万股」后，则该股东的表决权股份数已经用尽，对其他五名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0 股除外），则视为该股东于该项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b)如该股东在董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表决数量」栏填入「100 万股」，在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表决数量」栏填入「200 万股」，则该股东 300 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 300 万股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

（七）股东所投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全部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六条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七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在等额选举的情况下，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时，则为当选董事。

在差额选举的情况下，若获得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 以上表决权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由获得表决权股份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表决权股份数较少的两个或以上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

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当选。

（二）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满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每轮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十九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名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选举董事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二十一条 在股东会选举董事前，应向股东发放或公布由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等，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若股东会的选举出现本细则及法律法规未列出的情况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形成的意见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其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